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閣下對本信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敬啟者：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本公司」）
- 若干子基金（「基金」）之變更**

本信件適用於通過 (i)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或 (ii) 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合稱，「投資者」）。

本信件的目的是要通知投資者：

- (1) 有關富蘭克林入息基金的投資政策之修訂，其將由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
- (2) 有關下調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的投資管理費，其將由 2018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及
- (3) 有關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的預期比例之更新。

除另有規定外，本信件內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9 月的基金說明書（經修訂）（「基金說明書」）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富蘭克林入息基金的投資政策之修訂

富蘭克林入息基金的現行投資政策並不包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的投資政策擬作出修訂，以披露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除其他以外可包括，掉期、遠期、期貨合約及期權。於此處，基金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商品或交易所買賣基金、以現金結算的結構性產品或固定收益證券，而該證券是相連於或其價值來自另一參考資產。

除了現有的投資權限外，此項改進將允許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其價值與相關資產的價格掛鈎的金融合約）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以管理基金風險、降低基金管理成本或於適當的風險水平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為目的）及／或投資用途。本基金並不打算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基金將可受惠於更廣泛的投資權限，其將允許投資經理參與更廣泛的投資工具，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落實投資概念，最終可有助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同時管理風險。有關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風險考慮」一節內的風險披露「衍生工具風險」。

除上述外，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此變更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或影響基金的投資策略。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2) 下調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的投資管理費

由 2018 年 4 月 2 日起，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的 A 類、B 類及 N 類股份的每年投資管理費將下調 0.45%，而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的 I 類股份的每年投資管理費將下調 0.10%。

經下調的投資管理費如下表所列：

股份類別	現時投資管理費 (每年；按適用經調整的股份每日 資產淨值計算)	下調後的投資管理費 (由2018年4月2日起生效) (每年；按適用經調整的股份每日 資產淨值計算)
A 類股份	1.60%	1.15%
B 類股份	1.60%	1.15%
I 類股份	1.10%	1.00%
N 類股份	1.60%	1.15%

除上述投資管理費下調外，基金的收費架構並無變化。

(3) 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的預期比例之更新

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25 日的致投資者信件第 (4) 段（有關：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的投資政策的詳細說明，以披露基金淨資產中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的預期比例）訂明，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的預期比例（尚未履行）為基金資產淨值的 9%，最高為 15%。

[†]基金的預計最高承諾槓桿為 45%。

其後，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的預期比例（尚未履行）上升至基金資產淨值的 12%。為免存疑，基金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的預期最高比例保持不變，仍為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基金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的預期比例上升預計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或影響基金的投資策略。亦不會影響基金說明書所披露的基金現時預計槓桿水平或預計最高槓桿水平。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 * * * *

除上述披露外，本信件所載之變更預計將不會導致基金的收費水平或收費結構發生任何變化，或導致本公司的股東承擔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此等變更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除刊發本信件的費用外，預計約為300,000港元，其將由相關基金承擔）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本信件所載之變更將不會對基金的投資者的利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預期不會嚴重損害基金股東的權利或利益。不同意本信件所載的有關富蘭克林入息基金之變更的富蘭克林入息基金的股東可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免費贖回或轉換其股份至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的股份中，有關詳情披露於基金說明書。

在投資於另一隻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之前，請確保閣下已閱讀並理解基金說明書所述的適用於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費用。

請注意，儘管本公司不會就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代表的贖回及轉換請求向股東收取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但在部分情況下，相關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或會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其亦可能設置較上述交易截止時間為早的本地交易截止時間。建議股東諮詢其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如適用），以確保其指示可於上述交易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代表。

亦請注意，「免費」並不適用於須繳付或然遞延認購費用（「CDSC」）的 B 類股份（鑑於該費用的性質）。因此，如股東決定贖回任何須繳付 CDSC 的股份，該贖回須繳付適用的 CDSC，如基金說明書內更詳細地披露。

* * * * *

管理公司及董事局就本信件的內容截至本信件印刷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基金說明書及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於香港代表網站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下載）將就上述變更作出更新。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之更新版本亦將適時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取得。

[‡]證監會認可並非為對某一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網頁資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或聯絡香港代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7樓）。如閣下不是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您不需要將此信轉發給您的最終客戶。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香港，2018年1月17日